

**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**  
**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事前认真了解、审核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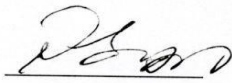
为更好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为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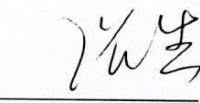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 
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陈刚 (独立董事): 

张生 (独立董事): 

宋之杰 (独立董事): 